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57人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，涉及319名激励对象。上述376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806.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,327,886,356股减少至2,319,825,036股，注册资本由2,327,886,356元变为2,319,825,036元。

二、根据以上公司信息的变更，公司章程将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贰拾叁亿贰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 贰拾叁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伍仟零叁拾陆元 。
第二十条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2,327,886,356股，其中普通股为2,327,886,356股。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319,825,036 股，其中普通股为 2,319,825,036 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